

证券代码：300109

证券简称：新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、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（东段）1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军政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2 人，代表股份 99,597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78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3,311,4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8 人，代表股份 46,285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077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1 人，代表股份 71,533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1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,248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8 人，代表股份 46,285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0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审议后，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128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75%；反对 1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79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0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13%；反对 1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9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9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128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75%；反对 1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79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065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13%；反对 1,322,6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9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9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128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69%；反对 1,3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86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545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064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505%；反对 1,32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98%；弃权 2,145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9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109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982%；反对 1,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11%；弃权 2,191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07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04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43%；反对 1,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16%；弃权 2,191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4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高送转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688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91%；反对 1,2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81%；弃权 1,66

6,0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27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62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332%；反对 1,2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78%；弃权 1,666,0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9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5,13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91%；反对 2,18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909%；弃权 2,280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3,8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0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07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612%；反对 2,182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503%；弃权 2,280,8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53,8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88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王东虎、张军政、杨洪波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曲云霞、于江涛、赵威及一致行动人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42,74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005%；反对 2,34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48%；弃权 2,19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46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48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005%；反对 2,343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548%；弃权 2,19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44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阎重朝、常涛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4,809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309%；反对 2,34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72%；弃权 2,19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6,5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19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745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321%；反对 2,34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852%；弃权 2,19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6,5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2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对该项决议，同意 96,046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345%；反对 1,35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3%；弃权 2,192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1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8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357%；反对 1,35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96%；弃权 2,192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65,30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4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23 日